

1、依法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已经垫付的保险理赔金 571500 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第四被告受案外人广州大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与第二被告签订了《库房租赁合同》，租赁了第二被告所有的位于宝鸡市供销集团 4 号厂房 D 座的仓库，用于存放案外人广州大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数控机床，第四被告还负责仓库的存放、代管。

2019 年 3 月 4 日，案外人广州大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其存放于第二被告处的项目机床在原告处投保了《财产综合险保险》，保险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止，保险金额为 2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3 日，高新 14 路库房着火，导致案外人广州大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存放在第二被告仓库中的 7 台数控机床受损。经消防部门认定，火灾系第三被告西安光华公司违规存放在第一被告宝鸡吉磊公司 4 号厂房与 3 号厂房之间防火间距内的汽车座椅烧毁引起的。此后，案外人广州大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原告支付保险理赔金 635000 元，法院最终判决由原告支付案外人广州大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保险理赔金 571500 元，原告已在判决生效后履行支付完毕。

